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都市更新處 書函

地址：220679新北市板橋區漢生東路266號
2樓

承辦人：李佳穎

電話：(02)29506206 分機511

傳真：(02)29506556

電子信箱：AB8768@ms.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更推字第111467326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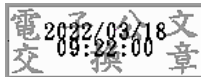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 (1112004478_111D2000432-01.pdf)

主旨：轉知行政院函為「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」
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該院
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函，定自111年5
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，請協助周知所屬會員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函111年3月10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B號函
續辦(附件)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新北市都市更新推動協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建築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
市都市更新學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地政士公會、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
會全國聯合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、新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
公會、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、中華不動產知識交流協會、台灣不動產物業人
力資源協會、社團法人臺北市都市更新整合發展協會、臺北市自行實施都市更新
發展協會

副本：

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 函

地址：10058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
傳真：(02)3356-678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3月10日
發文字號：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1項規定之租稅減免優惠，其實施年限業經本院於111年3月10日以院臺建字第1110165344號令，定自111年5月12日起至116年5月11日止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12月22日台內營字第1100819100號函及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8條第3項規定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及直轄市政府
副本：司法院秘書長、財政部

